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FUDA CO., 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

“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2、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题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3、股东发言提问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6、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7、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8、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五、会议结束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164,756.74万元，同比增长21.83%。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8.10万元，同比增长78.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959.82万元，同比增长82.59%。
- 3、利润总额19,968.62万元，同比增长87.17%。
- 4、资产总额408,869.40万元，比年初增长19.12%。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9,279.94万元，比年初增长3.24%。
- 6、资产负债率41.48%，比年初增长9个百分点。
- 7、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同比增长81.25%。

具体财务数据请查看《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章节。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85,280,977.8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8,304,626.71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30,462.67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22,995.40 元，扣除 2024 年半年度实施股利分配 62,948,945.1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848,214.3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此推算，总股本 646,208,651 股扣减回购专户 9,519,20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668,945.10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62,948,945.1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50,105,7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176,723,673.2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5.3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数量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三）授权期限：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联）、《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万峰）、《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红芸）。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最终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确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黎福超	董事长	2023.03.29	2026.03.29	0	是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2023.03.29	2026.03.29	153.67	否
吕桂莲	董事	2023.03.29	2026.03.29	29.75	是（注）
张海涛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2023.03.29	2026.03.29	103.13	否
黎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3.29	2026.03.29	90.76	否
周凯红	董事	2024.07.15	2026.03.29	3.00	否
秦联	独立董事	2023.03.29	2026.03.29	6.00	否
李万峰	独立董事	2023.03.29	2026.03.29	6.00	否
蒋红芸	独立董事	2023.03.29	2026.03.29	6.00	否
王锦明	监事会主席	2023.03.29	2026.03.29	0	是
赵晓利	监事	2023.03.29	2026.03.29	0	是
梁爽	职工监事	2024.08.16	2026.03.29	5.11	否
黎锋	副总经理	2023.07.03	2026.03.29	98.75	否
范帆	副总经理、董秘	2024.08.16	2026.03.28	67.16	否
张烈平	原董事	2023.03.29	2024.06.27	3.00	否
段全贺	原职工监事	2023.03.29	2024.07.15	25.67	否
合计	/	/	/	598.00	/

注：2024 年 4 月 18 日，吕桂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高管职务后，吕桂莲女士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薪酬为吕桂莲女士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期间的薪酬，后续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和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